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學生專業知能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100年04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4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5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4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04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0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5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0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4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0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知能」為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三之規定，通過專業知能認證畢業門檻(至少 6 點積點)。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
-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時尚設計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本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表一所示。
-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式：
 - (一)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開學後每個月 26 號前，至本校專業證照登錄系統完成登錄手續，再將副本一份送至系辦公室辦理專業證照審核，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
 - (二)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如未能達到本要點認定之專業知能畢業門檻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登記參加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製鞋丙級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並修課及格，作為通過專業知能畢業門檻。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相關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系 學生專業認證項目及對應之點數

種類	點數
與本系專業課程相關之丙級技術士證照 (製鞋丙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	2 點
與本系專業課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照 (製鞋-製面乙級、製鞋-製配底乙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	4 點
電腦繪圖證照(Photoshop、Illustrator)	2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參加簽訂有產學合約書業者實習並附有訓練計劃及學習成果報告之實習課程	每學期滿 320 小時(含)以上列記 2 點(適用於 100、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